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环罚〔2025〕1—6号

当事人：通海县里山邵合再生资源加工厂

经营者：合儒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423MA7H8L4010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通海县里山乡里山社区许平路2号

一、调查情况及环境违法事实、证据、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一）调查情况

2024年7月5日，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会同通海分局在日常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利用水泵、软管、装载机等工具，将钢渣分选生产线项目沉淀池污泥及泥水混合物贮存在厂区南面的一个无防渗措施的土坑塘及周边无防渗措施的空地上。后经进一步调查和对沉淀池污泥及泥水混合物进行属性鉴别，证实你单位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二）主要证据

1. 2024年7月5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证明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2. 《照片、录像说明》7张，证明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危险废物的违法行为；

3. 2024年7月5日、7月13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张德豪、赵圣山、合儒达)3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认可;

4. 云南圣清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7月10日出具的SQJC-[20240710]-01号检测报告,证明通海县里山邵合再生资源加工厂钢渣分选生产线项目淤泥积水、沉淀池废水中含有苯并(a)芘;

5. 50.48吨“清理贮存的固体废物”过磅单,证明清理贮存的固体废物的重量;

6. 通海县里山邵合再生资源加工厂《营业执照》复印件,张德豪、赵圣山、合儒达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7. 通海县里山邵合再生资源加工厂废钢渣分选加工生产线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材料,证明你加工厂已办理环评以及环评对沉淀池泥水混合物的贮存要求等;

8. 《通海县里山邵合再生资源加工厂(涉嫌以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涉嫌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等案件)清理贮存的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报告》等材料,证明所鉴别的50.48吨“清理贮存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

9.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玉环责改[2025]1-11号)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证实我局责令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

10. 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三) 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九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之规定。

我局于2025年8月27日依法送达《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5〕1-1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的权力及期限。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以上事实，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玉环罚告字〔2025〕1-12号）和《玉溪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凭。

二、处罚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第六项“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及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年版）以及玉溪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金额裁量，

综合考虑你单位的违法事实、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两年内环境违法行为次数、改正态度、采取的补救措施以及经济承受度等裁量因素，经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上述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拾伍万捌仟元整（¥：158,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玉溪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通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陈锦骥 电 话：0877-6571635

地 址：玉溪市红塔区太极路中段亚太汽车城慧波集团办公大楼三楼

邮政编码：653100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9 月 5 日